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钢铁	601005	*ST重钢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	105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红	彭国菊
电话	86-23-6887 3311	86-23-6898 3482
办公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电子信箱	IR@email.cqgt.cn	IR@email.cqgt.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402,346	25,012,459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99,888	16,730,115	4.6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188	-82,023	-1,486.37
营业收入	11,092,899	4,521,727	14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960	-998,4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6,096	-1,004,3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1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139.13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于2018年6月底按约定全额支付完毕司法重整程序中司法裁定的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产生的供应债务和相关职工债权约11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 2018年上半年,公司有效贯彻“满产满销”生产经营方针,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为保证生产稳定顺行,原燃料库存大幅上升,报告期末存货占用资金比期初增加约6.74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3. 为确保原燃料资源、品种和质量等,公司逐步与相关优秀供应商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原燃料预付款比期初增加1.51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3,2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1	2,096,981,600	0	质押	2,096,981,6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5.95	530,755,540	0	未知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未知	4.79	427,195,760	0	未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24	289,268,939	0	未知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3.12	278,288,059	0	未知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未知	2.83	252,411,692	0	未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53	226,042,920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未知	2.46	219,633,096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未知	2.43	216,403,628	0	未知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未知	2.37	211,461,37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亦不知晓其余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有效贯彻“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经营方针,积极践行成本领先和制造技术领先战略,持续推动产供销有序衔接、生产稳定顺行、成本明显改善和体系能力快速提升。上半年公司铁、钢、材产量分别为278.45万吨、310.01万吨、296.69万吨,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79.10%、89.96%、91.57%;实现钢材销量294.35万吨,同比增加125.45%;实现营业收入110.93亿元,同比增加145.32%,利润总额7.63亿元,相较去年同期9.99亿元的巨额亏损,大幅扭亏为盈;息税折旧前利润（EBITDA）从去年同期2.05亿元升至13.48亿元, 增长5.58倍。半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从一季度末的32.62%进一步下降至28.29%, 较去年同期的103.01%下降了74.72个百分点,公司生产经营步入良性循环。

上半年公司主要举措如下:

1. 精准市场定位,重构营销体系,区域市场地位逐步由“跟随”转变为“引领”。

（1）公司明确“立足重庆、深耕川渝、辐射西南”的市场定位,上半年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合理,合理安排产品流向,积极拓展渠道布局,重庆及成都市场占有率同比大幅提升。二季度中厚板重庆市场占有率85%,成都市场60%;热卷重庆市场占有率80%,成都市场25%。

（2）建立直供直销直发营销体系,实现销售溢价增值。深入分析区域市场需求,深挖终端市场,上半年主要产品直供比例约超过40%,战略直供用户销量大幅攀升。建立厂区配送中心,开发自有物流配送、服务平台,努力扩大直发,实现物流链与服务创效增值。

（3）借力西部大开发及一带一路发展契机,进军钢结构用钢市场。上半年聚焦区域市场重大工程及重点市政项目建设,实现向西安丝路会议中心、重庆来福士、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恒丰贵阳中心、西安奥体中心、西安金贸中心等重点工程项目及龙洲湾隧道工程、重庆轻轨十号线、御林河大桥、泸州长江六桥、广西平南三桥等重点基础设施供货。

2. 重塑采购供应链管理

（1）优化采购供应商结构。上半年巩固、提升战略供应商占比,扩大采购视野、平台、资源和渠道,实现了资源保障、结构优化、平台夯实、渠道通畅。拓展、强化与优质矿石供应商合作,稳定资源渠道;通过加强合作,直供+战略煤炭资源占比稳步提升。通过强化本地直供资源合作力度,有效减少外地煤资源、物流制约,本地资源占比大幅提升。

（2）通过加强矿石、煤炭和废钢等市场信息跟踪、分析,上半年在阶段性底部行情实施策略性采购。

3. 强化生产组织管理和设备保障能力

（1）推进计划组织一级化、精益化管理,从原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全过程均确保计划组织的集中、统一、高效;树立“工序服从、工序互保”原则,保障生产系统安全、稳定、顺行。强化合同兑现管理,提升合同交付能力。

（2）以“状态稳定、功能投入、精度保持”为目标,推进设备一体化管理。强化点检管理,确保高负荷生产条件下产线设备的可靠运行。上半年加速完成对设备的“填平补齐”工作,投入维修费用4.46亿元,显著改善公司各工序设备欠修、失修状况,有效保障设备功能状态,设备故障率大幅降低。

4. 以产品盈利能力分析为导向推动产品结构优化

（1）建立健全产品盈利能力分析体系。以产品盈利能力排序为导向,对外快速响应、对内高效协同,合理、动态、高效分配产线和产品资源,切实扭转原产品结构与目标市场需求严重错配、购销两端在外的局面。

（2）加快既有产品结构优化。上半年立足产线及品种优势,把公司多年积淀的中厚板产品优势转向建筑结构用高附加值产品,形成了Q345至Q42O级系列桥梁结构钢、建筑结构用钢、Q345至Q690级别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等各个质量等级及Z向性能系列产品,实现了品种钢比例提升、品种结构优化、产线盈利能力提升的多赢局面。

（3）加强高附加值新品种开发。上半年发挥产钢研联动机制优势,贴近市场,拓展高附加值产品下游行业和客户,推进新产品开发。开发高强度工程机械用耐磨钢板HB400（NM400）产品,完成螺纹钢HRB500E试制工作;持续推进高强度汽车钢带开发,CG590CL、610L等系列产品已投放市场。

5. 建立健全成本管理体系,实施成本精细化管理

（1）完善成本管理体系。成本管理重心由厂部层面下沉至成本中心层面,明确、落实基层成本管理责任;完成财务信息系统与各业务信息系统对接工作,提升主要业务和财务基础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

（2）强化财务和业务深度协同。建立公司、厂部和成本中心三级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体系,和内外部对标和评价体系,对外与先进企业对标,对内参照预算目标、上期水平和历史最好水平等开展工序内部各成本中心对标,指导现场成本改善;强化成本管理在绩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设置降本增效奖,与各工序成本、消耗和指标水平强挂钩。

（3）推进成本削减总体规划。在一季度满产满销条件下逐步合理回归的成本、指标和消耗水平基础上,二季度系统策划、制定和推动年度成本削减总体规划,强化年度成本削减总体规划体系建设、指标分解、责任落实、跟踪分析、评价激励等工作,上半年内部挖潜降本贡献占比逐步上升,成本安全边际进一步提升。

（4）优化配煤配矿方案。紧密结合市场,以“铁水成本最优”为导向动态调整,实现结构降本;贯彻精料方针,提升过程控制指标,二季度焦炭热强度63.36%,焦炭灰分13.25%,焦炭硫分1.10%,烧结矿转鼓强度77.27%,综合入炉品位58.25%,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为高炉稳产高产和降本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全面开展技术降本。上半年加强对行业先进、成熟工艺技术的学习、运用和推广,二季度一、二炼钢热铁水消耗分别为871.16kg/t、865.84kg/t,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6. 加大环保投入,开展节能环保专项治理

（1）开展环保设施功能恢复,确保同步运行率。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上半年对现有72台套环保设施进行功能恢复,投入环保运行费用3.67亿元,确保每月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100%。

（2）开展环保专项治理。上半年全面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效果,集中整改、治理废水、废气、降尘、固废等。废水系统采取提升焦化废水处理效率,降低焦化回用水污染物浓度,确保水质氨氮低于指标要求;烧结脱硫系统废水达标后自身循环利用,中央废水处理系统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水质达标,提高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废气治理以控制厂区无组织排放、降低降尘总量为主要目标,上半年确定、实施22项治理项目,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厂区降尘量降幅达到36.8%,完成阶段性整治任务。

7. 以打造体系能力为目标,实施全面变革

（1）针对重点难点工作,全面推行“百日计划”。以项目化推进,在满产满销、成本管控能力、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备品备件利库、管理能力提升、党建和员工关怀行动六个方面形成专项行动计划,并筛选、制订“快赢项目”,尽快推动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方面“填平补齐”。

（2）优化组织机构、精简岗位设置。解决“功能缺失、管理缺位”问题,明确、落实专业管理责任;各二级生产厂推行生产执行单元和专业管理职能分离改革;职能部门集中整合、精简高效,压缩管理层级,保证了生产顺行、管理有序、队伍稳定。

（3）规范管理制度,实施管理流程再造,实现“集中一贯”管理。新建36项制度,修订212项制度,废止8项制度。

（4）推行“赛马机制”,激发员工活力。全面推行“赛马机制”,室主任及其以上管理人员全部采用公开竞聘方式确定,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岗位竞争环境,激发员工活力。

（5）倡导绩效导向,推进薪酬改革。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优势,公司积极推进激励机制变革,倡导绩效导向,设计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推出与成本改善、经营业绩强挂钩的降本增效激励计划和利润分享计划,协同管理团队、广大员工和股东的利益,真正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上半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绩效奖励,将经由员工持股计划兑现,以此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实现责任共负、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8. 信守承诺,偿还司法重整供应债务和职工债权,企业信誉逐步恢复

上半年公司已按约定全额偿还司法重整供应债务和职工债权;基于管理人作出的解除合资经营合同决定, 上半年公司已按计划组织完成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和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工作;上半年公司在相关商业往来、款项支付等方面信守承诺、诚信履约,金融机构对公司信心逐步恢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10亿元。

9. 着眼未来,做好发展规划

上半年公司组织编制未来工艺流程优化、绿色智能制造提升规划方案,近期主要改善现有设备装备水平,提升长材产品竞争力;中期逐步增加产量,发挥规模效应;远期提升产品结构,改善工艺流程;规划将为公司成为西南区域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奠定基础,建设环境影响小、资源效率高的现代化模式生产,打造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钢厂;将智能化、信息化技术与钢铁技术相结合,建设智能制造体系,为企业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018年度计划实现产铁537 万吨,产钢600万吨,商品坯材销量575万吨。

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以“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成为内陆钢厂绿色友好和转型升级的引领者,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为愿景,持续深化改革,围绕满产满销目标,以市场需求和盈利能力为导向,优化既有产品结构;持续推进直供直销直发的营销策略,从立足川渝进一步辐射云贵区域,推动营销网络渠道能力的提升,全面扩大区域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推进产成品物流智慧运营平台上线,提升物流发运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用户满意度;继续以系统降本和技术降本为抓手,推进内部挖潜降本,力争2018年底在西南区域具备较强的成本竞争力。

3.1.1 主营业务分析

（一）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092,899	4,521,727	145.32
营业成本	9,344,298	4,412,817	111.75
销售费用	41,986	23,681	77.30
管理费用	731,376	532,656	37.31
财务费用	147,250	515,559	-71.44
利润总额	762,972	-998,82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188	-82,023	-1,48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294	-17,86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47	109,566	98.92
研发支出	221,857	126,312	75.64

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收回理财资金6.6亿元。

（二）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0.93亿元,同比增加145.32%;营业成本人民币93.44亿元,同比增加111.75%;利润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9.99亿元增利17.62亿元,大幅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10.66亿元,同比增加145.32%,主要是生产规模提高,满产满销,销售量增加,同时钢材销售价格上涨。

品种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金额同比增长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
板材	2,654,990	23.99	734,615	16.29	261.41
热卷	6,004,637	54.26	2,980,277	66.07	101.48
棒材	918,454	8.30	207,770	4.61	342.05
线材	939,650	8.49	-	-	/
钢材坯小计	10,517,731	95.04	3,922,662	86.97	168.13
来料加工	-	0.00	164,340	3.64	/
其他	548,036	4.96	423,685	9.39	29.35
合计	11,065,767	100.00	4,510,687	100.00	145.32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钢材坯产品销售收入105.1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65.95亿元。主要原因一是销售价格上涨。本集团钢材坯平均售价人民币3,573元/吨,比上年同期上涨18.94%,增加销售收入人民币15.07亿元;二是销量增加。本集团自销钢材坯294.35万吨,同比增加125.45%,增加销售收入人民币50.88亿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售价 人民币元/吨	2017年上半年售价 人民币元/吨	同比增长(%)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3,776	2,976	26.88	562,724
热卷	3,515	2,993	17.44	891,249
棒材	3,498	3,297	6.10	52,603
线材	3,488		/	
合计	3,573	3,004	18.94	1,506,576

项目	2018年上半年销量 (万吨)	2017年上半年销量 (万吨)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70.30	24.68	184.85	1,357,651
热卷	170.85	99.58	71.57	2,133,111
棒材	26.26	6.30	316.83	658,081
线材	26.94		/	939,650
合计	294.35	130.56	125.45	5,088,493

②主营业务实现毛利人民币17.2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6.25亿元,主要是钢材销量及售价大幅上升,同时加强成本控制,降低采购成本和工序成本的影响。

③本集团发生期间费用人民币9.2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51亿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半年钢材销量同比增加125.45%,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0.18亿元;二是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为确保设备功能状态正常,上半年维修费用投入4.46亿元,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1.99亿元;三是司法重整后,本集团有息金融负债得到妥善处理,致使财务成本大幅降低,同比减少人民币3.68亿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人民币千元)	上期金额 (人民币千元)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1,986	23,681	77.30
管理费用	731,376	532,656	37.31
财务费用	147,250	515,559	-71.44
合计	920,612	1,071,896	-14.11

（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铁行业	11,065,767	9,339,727	15.60	145.32	111.81	增加13.3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材坯	10,517,731	8,816,571	16.17	168.13	129.52	增加14.09个百分点
其他	548,036	523,156	4.54	29.35	44.03	减少9.7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西南地区	10,110,216	8,530,117	15.63	-	-	-
其他地区	955,551	809,610	15.27	-	-	-
合计	11,065,767	9,339,727	15.60	-	-	-

注:精准市场定位,科学构建营销体系。利用公司地域优势、产品优势,确定“立足重庆,深耕川渝、辐射西南”的市场定位。2018年上半年西南地区收入占比91.36%。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西南地区	10,110,216	91.36
其他地区	955,551	8.64
合计	11,065,767	100.00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详情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2018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基于本集团的评估,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余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比较信息,对2017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需要调整2018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基于本集团的评估,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集团现有合约的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不需对本年年初留存收益进行调整。
本集团编制2018年中期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将原列报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资产负债表日以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变更为列报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列报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资产负债表日以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变更为列报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单独列报的“应付利息”变更为列报于“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资产负债表有关科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下统称“解释第9-12号”)。	基于本集团的评估,本集团执行解释9-12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尽董事会所知,报告期本公司已遵守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二）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标准规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本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三）中期股息

鉴于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公司不派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四）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五）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于报告期内,概无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六）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即辛清泉、郑杰、王振华、郑玉春。辛清泉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前已由审核委员会成员审阅。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3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现将2018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亮点

2018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方针,积极践行成本领先和制造技术领先战略,加强成本管理、优化产品结构、重塑采购供应链,重构营销体系,持续推动产供销有序衔接,上半年公司生产稳定顺行,成本明显改善,体系能力快速提升,超进度完成年度目标,生产经营业绩好于预期。实现铁、钢、材产量分别为278.45万吨、310.01万吨、296.69万吨,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79.10%、89.96%、91.57%;实现钢材销量294.35万吨,同比增加125.45%;实现营业收入110.93亿元,同比增加145.32%,利润总额7.63亿元,相较去年同期9.99亿元的巨额亏损,大幅扭亏为盈。

1. 精准市场定位,重构营销体系,区域市场地位逐步由“跟随”转变为“引领”

上半年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合理,合理安排产品流向,积极拓展渠道布局,重庆及成都市场占有率同比大幅提升。在重庆市场,中厚板及热轧钢卷市场占有率达到80%以上,在成都市场,中厚板市场占有率达到60%以上,热轧25%以上。

2. 重塑采购供应链

上半年巩固、提升战略供应商占比,扩大采购视野,强化供应商管理,实现了稳质降价;通过强化本地直供资源合作力度,本地资源占比大幅提升。

3. 强化生产组织管理和设备保障能力

推进精益化管理,保障生产系统安全、稳定、顺行。上半年加速完成对设备的“填平补齐”工作,大幅改善公司各工序设备欠修、失修状况,有效保障设备功能状态,设备故障率大幅降低。

4. 以产品盈利能力分析为导向推动产品结构优化

建立健全产品盈利能力分析体系。密切跟踪、分析市场形势、用户需求和成本消耗水平,建立产品盈利能力分析体系,加快既有产品结构优化。同时,加强高附加值新品种开发。

5. 建立健全成本管理体系,实施成本精细化管理

完善成本管理体系,强化财务和业务深度协同,建立公司、厂部和成本中心三级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体系,强力推进成本削减总体规划,上半年成本安全边际进一步提升。

6. 以打造体系能力为目标,实施全面变革

针对重点难点工作,全面推行“百日计划”,优化组织机构、精简岗位设置,规范管理制度,实施管理流程再造,实现“集中一贯”管理,推行“赛马机制”,激发员工活力,倡导绩效导向,推进薪酬改革。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402,346	25,012,459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99,888	16,730,115	4.6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188	-82,023	-1,486.37
营业收入	11,092,899	4,521,727	14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960	-998,4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6,096	-1,004,3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1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139.13

三、主要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平均售价(元/吨)
中厚板	70.73	70.30	3776.33
热卷	170.70	170.85	3514.52
钢筋	28.50	26.26	3498.02
线材	26.76	26.94	3487.91
合计	296.69	294.35	3573.14

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3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50,在重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竹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2018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组织机构调整情况报告》、《公司2018年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与优化工作报告》等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聘孟祥云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孟祥云女士（简历附后）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关闭重庆钢铁北京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优化机构设置,董事会批准撤销北京分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建材销售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孟祥云女士简历

孟祥云女士:1974年11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十期（在读）;高级会计师。孟女士曾任德豪国际（BDO）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德国子公司Durkopp Adler财务负责人。2009年起孟女士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期间兼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起担任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兼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孟女士熟悉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架构设计,精通大型企业集团的各项财务管控和运作模式,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财务信息化体系设计、财务队伍建设、投资管理及财务政策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控。

孟女士1996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1999年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管理学硕士研究生。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3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11:40，在重庆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玉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股栋监事因公出差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3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